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228號會議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 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 2. (a) 重選陳斌先生連任董事;
 - (b) 重選朱毅堅先生連任董事;
 - (c) 重選羅亮先生連任董事;
 - (d) 重選李國寶博士連任董事;及
 - (e) 重選范徐麗泰博士連任董事。
- 3.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 4.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七仙。
- 5.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按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本動議(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7.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兑換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兑換或換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進行)之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按可兑换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债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
 - (iii) 行使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 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可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等所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額: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

而上述本動議(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其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豁免若干股東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此等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此等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此等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7項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局命 **張寶強**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 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 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承讓人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已繳印花税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b)項,辦理登記手續。
- (d) 第2項決議案內述之願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連同二零零八年年報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附件二內。
- (e) 現正就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該決議案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上述(d)項所提及之通函附件一內。
- (f) 現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通告第7及8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g)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孔慶平(主席)、郝建民(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肖肖(副主席)、吳建斌、陳斌、 朱毅堅、羅亮及王萬鈞諸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李國寶、林廣兆、黃英豪諸位先生及范徐 麗泰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載有上述通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通函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 十三日寄出。